

父母離異不列計非監護人所得切結書

學生_____班級_____學號_____現就讀遠東科技大學，

主張_____親自離婚/遺棄本人後並未負扶養本人及照顧家庭之事實（如支付學雜費、生活費等），若與其合計家庭年所得顯失公平，特此切結證明。

請貴校於審核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減免資格

_____學年度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--助學金(年收入90萬以下)

計算家庭年所得總額時，能考量本人特殊困難，免於列計本人_____親之所得。

主張特殊困難原因：

父母於民國_____年離婚，未與本人共同生活、無扶養事實，且未行使、負擔其對本人權利義務。

_____親失蹤，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，達六個月以上。

其他特殊因素，請說明：_____

以上所言屬實，已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若有不實願負所有法律責任並歸還全數減免補助金額，並自負法律責任，概無異議。

此致 遠東科技大學

立切結書人(學生)：_____ (簽名蓋章)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學生已成年者家長可免簽章 學生已成年

法定監護人(家長)：_____ (簽名蓋章)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法定監護人與學生關係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